

修正「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本府教育局為平衡本市各行政區圖書資源，特規劃於圖書資源較為匱乏之行政區域新設分館，以增加該區市民可利用之圖書館相關軟硬體設備。現為因應新設三興、六合、舊莊3所分館及重新擴建之石牌分館需要，依據「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」之規定，增置編制員額7人；另查該館課長等職稱之職務列等普遍偏低，致迭有同仁反應其權益受損並影響服務士氣，為網羅及留任優秀人才，於考量相關因素及比較其他性質功能相當機關之職務列等後，將該館部分職稱之職務列等予以提高，爰修訂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。

二、修正要點：

(一) 組織規程部分（詳如附件1）：

- 1、第四條：增列助理員職稱。
- 2、第九條：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3、第十條：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規定，增列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條文。（以下條次遞移）

（二）編制表部分（詳如附件 2）：

配合新設 3 所分館及重新擴建之石牌分館編制員額增置課員 3 人及助理員 8 人，計 11 人；減置辦事員 3 人及書記 1 人，計 4 人。增減相抵後計增置 7 人，總員額由現行專任 327 人、兼任 2 人，修正為專任 334 人、兼任 2 人。